

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「高中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★為必要填寫項目

申請日程為 11 月 21 日到 12 月 9 日

一、*申請欄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 號
*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		*申請條件(有無特殊身分皆可申請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: 新申請身分者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及輕度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(重)度身障學生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免填以下資料欄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方式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	
*學生簽章		*家長簽章		*導師簽章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原就讀學校			是否已 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
	*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*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
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10年度。</p> <p>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</p> <p>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</p> <p>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9或110年度；下學期為110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</p> <p>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切結書</p> <p>經確認 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 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</p> <p>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 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</p> <p>地址：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巷 樓 之 市 區 鄰 街 弄 樓 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